

各項獎學金_一覽表

項目	核發期限	獎學金	名額	條件	備註
A.校長獎學金	前三年(校) 第四年(院)	20,000~25,000	4	本國籍/僑、全職學生 1.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30%(含)以內。 2.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(GPA)3.70(含)以上者。 3.有特殊表現經指導教授推薦者。	逕博 2.5萬/月、考試入學2萬/月 學校核發10,000+系所配合款10,000(前三年) 院10,000+系所配合款10,000(第四年)
B.國科會獎學金	核配類、三年	40,000	2	全職生、經指導教授推薦 1.學逕博學生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%(含)以內。 2.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.76(以GP4.3計)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85分以上。 3.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。	全數國科會核發
C.教育部獎學金	一般(至多到三年級)	40,000	4	本國籍、全職學生 1.學逕博學生學士班學業總平均成績排名在該班學生前20%(含)以內。 2.碩士班累計學業平均成績GPA3.76(以積分GP4.3計)或相對應之百分數成績85分以上。 3.在各專業領域有特殊成就，或其他足資證明申請人傑出表現之具體事蹟。	教育部核發20,000+校長獎學金/院系所配合款20,000
	加碼名額(至多到三年級)	50,000	3		教育部核發30,000+校長獎學金/院系所配合款20,000
D.科管院EMBA獎學金	一年	10,000			未支領上列獎學金者，院經費核發

以上，每學期審查續領資格，若成績未達GPA 3.76、期刊發表、研討會論文發表，須提出說明。

B、C 國科會與教育部兩項獎學金不可同時兼領